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司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陳 103 年 6 月至 11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重大矚目案件筆錄檢察官訊問情形統計表(更正版)，扣除羈押逕送執行或已在監執行人數，檢察官執行訊問比率為 96.55%，其中臺北、新北、桃園、嘉義、臺南地檢署部分統計數字變更之理由各為：A、臺北地檢署：前次以法院案號冠字為統計標準，本次以檢察官認定之案件為統計標準，並扣除未到案受刑人。B、新北地檢署：上次統計受刑人人數係以法院判決冠字為「重」、「矚」已結案件為主。本次統計以檢察官認定為重大案件為主，受刑人數統計前次以分案人數統計，本次以實際到案統計，前次有 2 人通緝到案由檢察官訊問，漏未計入。C、桃園地檢署：前次報表所陳未達百分之百原因，係未扣除緩刑、傳喚、拘提、通緝所致。D、嘉義地檢署：前次以法院案號冠字為統計標準，本次以檢察官認定之案件為統計標準。E、臺南地檢署：因對重大矚目案件定義認定過寬，誤以為係由冠字來認定，且未實際到案之被告亦未扣除，經檢察官重新認定後，業已更正。</p> <p>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3 月 12 日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議法務部考量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審慎研修相關法令。該署未來擬以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定之確保執行案件為主，責成檢察官親自訊問。</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01.13 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